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

債務人 莊曉晴

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 理 人 葉佐炫

1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9 代 理 人 謝鴻濱、林立杰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03 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04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  
05 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0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  
13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14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5 2第1項亦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  
17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18 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6,11  
19 0元，還款期限共計 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39,920  
20 元，清償成數約為9.2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  
21 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2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約21,000元、租金補助3,  
23 200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05年1月出廠，目前  
24 約值15,000元）、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95年9月出  
25 廠，牌照已吊銷，無殘值）、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  
26 （100年7月出廠，目前約值100,000元）、存款約5,125元  
27 及保單解約金約89,081元（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  
28 號卷第67-71頁、第91-119頁、第135頁，本案卷第53、5  
29 5、497-503頁）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  
30 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43  
31 9,92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1 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  
02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

04 (二) 債務人現於工地擔任臨時工，其稱目前每月薪資平均約為  
05 21,000元，並提出存摺影本為證（見卷第51頁）。另有租  
06 金補助3,200元，故債務人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為24,200  
07 元，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  
08 收入應屬適當。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  
09 要支出，為個人每月生活費18,618元及健保費1,700元。  
10 查債務人所列每月生活費18,618元，核與內政部公布115  
11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  
12 15,515元之1.2倍相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  
13 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  
14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  
15 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再  
16 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7 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  
18 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  
19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  
20 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  
21 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  
22 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  
23 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  
24 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3,882元，加計  
25 財產總值分配予72期為2,906元，合計為6,788元，債務人  
26 以逾九成之金額6,110元用於清償，即每月清償6,110元，  
27 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  
28 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  
29 參照）。

30 (三) 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另有其他收  
31 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

01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  
02 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  
03 明。

04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5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06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07 金額439,92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08 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  
09 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10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11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